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4號

原告 張慶壽

被告 何益寬

何漢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4,877元（參見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本件土地公告現值 $22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75.31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持分 $8/28=0000000.57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